



GXT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TC-C-22070083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
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信大数据
辅助决策子系统项目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6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16
2 评标方法	16
3 评审标准	16
4 评审程序	16
5 投标无效情形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附件 1 投标书	67
附件 2 报价表	6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70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71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73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75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84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85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88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89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方案	90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91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93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94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2070083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252.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52.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设以“人”为核心的辅助决策系统。通过构建覆盖矿山区域全天候、全事件（活动）的人员变化监测模型，实现对矿山潜在风险等情况及时监测预警。通过构建全国自然灾害（洪涝、台风、滑坡泥石流等）受灾区域内因灾转移、集中安置、抢险救援、巡堤查险人员和受淹范围等分析模型，以及地震影响人员、大型建筑物受困人员等分析模型，提升灾害事故精准化监测预警、灾情评估和救援指挥决策水平。

（2）采购标的数量：采购 1 套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电信等特殊行业由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或相关业务授权证明文件，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购买。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邮件至 kitty823321@sina.cn，并同步在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上进行注册。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标书款按下述账号汇款或转账，个人汇款或转账的仅支持开具普票，公对公汇款或转账无限制。汇款或转账截图发送到上述邮箱。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302060980010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

联系方式：010-64463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黄婧、郭培晨，010-88354433 转 365、3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婧

电话：010-88354433 转 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是 ☒ 否
2.2.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3.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第七招标业务部 联系人：黄婧、郭培晨 联系电话：010-88354433转365、327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1025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视频演示文件（U盘）1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4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项目编号：GXTC-C-22070083 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项目投标文件在2022年6月16日9点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xxxxxxx
5	开标	因疫情，开标采用线上进行，即使用腾讯视频会议。 会议号：5382325908 会议密码：167336 开标时由主持人展示投标文件，并由所有投标人确认密封情况。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的潜在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系统开发服务、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方案；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

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

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

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5%向中标人收取。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1）进行调整的所有报价的最低价。

（3）投标人报价（按（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详见综合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除个人所得税外其他任意税种均可，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专用收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免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的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1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购买招标文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星号条款无重大偏差。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综合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指标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20% 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标准（15 分）			
1	投标人通用管理能力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9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 注：应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等能够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师（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或系统分析师（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应提供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等能够显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和软件技术负责人除外）：项目团队至少 5 人，不满足的项目团队人员整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1) 人员具有①软件设计师（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②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每人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现场工程师专业应包括通信、电子、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1 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只计算其中 1 项证书。应提供团队人员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指标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3	业绩	4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建过与本项目类似通信大数据平台或综合性辅助决策项目（指合同名称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大数据”等任一关键词）。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非敏感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合计		15	
三、技术评分标准（65 分）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评审：①服务支撑环境及业务关系、②系统总体框架、③系统业务流程、④数据需求分析、⑤系统建设重点及难点分析。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0.5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2	功能响应方案	24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2.3.功能要求”中①业务专题模型构建及管理、②数据初始化准备、③安全生产分析及预警、④自然灾害预警分析、⑤自然灾害辅助决策分析、⑥灾害事故回溯分析、⑦分析结果比对、⑧数据可视化 BI 的功能要求，并结合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二）通用技术要求”，对方案按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1.5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	性能响应方案	8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2.4 性能要求”中的 8 项性能要求，并结合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二）通用技术要求”，对方案按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0.5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序号	指标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4	数据库建设方案	6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2.6 数据库建设”的要求，并结合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二）通用技术要求”，对方案按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科学合理性有一定的欠缺，得 4 分； （3）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2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5	系统功能演示	8	本项目有演示环节，演示时间≤15 分钟，演示内容须录制成视频，视频格式须为.MP4 格式。投标人须将视频单独存放在 U 盘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人应保证视频播放正常、清晰（含图像、音频等），如因视频或 U 盘自身问题无法正常播放或不清晰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针对系统功能演示，投标人对主要功能点进行详细介绍。未能提供系统功能演示，此部分得 0 分。 （1）安全生产分析及预警：包括①一矿一策展示：展示首页，综合展示一矿一策数据；重点信息展示，展现最新关注的矿山名称、位置、状态、关联事件等信息，支持查看所有关注矿山信息列表；矿山详细信息展示，通过点击矿山名称，详细展示矿山信息等；②矿山信息综合分析：矿山扩充信息录入，对安全生产相关领域系统外上报矿山数据导入及处理；异常矿山打标，对指定的异常矿山打标；③矿山异常分析：对发生人员异常波动的矿山，支持按照异常权重的变化情况，辅助修正“一矿一策”；④建筑物倒塌类人员分析：针对大型建筑物、构筑物等小区域安全事故，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受困或受灾人员精准化分析功能；共四项功能演示。 （2）自然灾害辅助决策分析：①受灾人口分析：地震快速分析和基于地震烈度图分析，包含区域日常人员情况、地震受灾人群画像；洪涝灾害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回流、受灾人群画像等分析；②救援辅助决策分析：提供不少于一种类型灾害（地震、洪涝等）的受影响人员分析功能，对灾害影响人员画像分析。 1.对于安全生产分析及预警方面的 4 项功能演示，每有一项功能设计合理、技术性能先进、业务流程具体、演示详细清晰、界面设计美观、操作性强，得 1 分；每有一项功能设计合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要求、有业务流程但欠具体清晰、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0.5 分；每有一项功能设计不完善或技术性能不满足要求或没有业务流程或不可操作得 0 分。 2.自然灾害辅助决策分析的 2 项功能演示，每有一项功能设计合理、技术性能先进、业务流程具体、演示详细清晰、界面设计美观、操作性强，得 2 分；每有一项功能设计合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要求、有业务流程但欠具体清晰、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每有一项功能设计不完善或技术性能不满足要求或没有业务流程或不可操作得 0 分。

序号	指标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6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①人员配置、②项目开发过程实施方案、③时间进度计划、④实施管理及交付内容。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1 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7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3	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测评响应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能提供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①售后期限及人员配置、②售后技术支持及定期巡查、③售后咨询及响应措施等。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0.5 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8	数据服务与安全要求	3	投标人应能够获得本项目相关手机信令数据使用权并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未提供或仅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不得分。
合计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时 间:

合 同 编 号:

甲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地址：

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项目中所需的服务经（甲方）以 GXTC-C-2207008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招标。_____（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3 “服务”、“技术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及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技术文档”、“技术资料”系指以包括纸介质和电子介质等形式存在的所有技术资料、材料和文档。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送达、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的场所。

1.6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1.7 “阶段性成果”系指乙方的开发过程分为几个阶段进行，乙方在每个阶段完成时提交的工作结果。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软件系统调试完成后，由“验收小组”进行的软件系统的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验收小组成员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9 “试运行期”系指软件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的系统运行期间，用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0 “最终验收”、“终验”或“工程竣工验收”系指系统经过试运行后，验收小组共同对系统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工程竣工验收”系指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完成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的验收。

1.11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期”、“质保期”系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验收小组”系指至少包括甲方、监理方、测试专家组一起组成的验收团队，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1.13 “合同实施期”系指买卖合同双方在协商订立合同过程中约定的，是用来界定合同当事人是否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标准，是双方履行合同的时间界限，该界限经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字生效，受法律保护，违反该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期”系指从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准备、计划安排、工程施工、生产准备、工程竣工验收、直到项目建成投产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第2条 委托开发项目名称、内容

2.1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项目

2.2 项目内容：

第3条 合同实施期、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3.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完成期限：

合同实施期：（含___天试运行期）_____日历天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月提交《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第4条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建与管理

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选派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最终确定前须报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小组组成后，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4.2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必须包含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名单，除甲方要求外，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须至少提前7日将更换事宜及顶替人员的情况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接到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选派等同于或高于组成成员中其他人员的资历且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报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于确认当日更换到位。逾期未完成替换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可由甲方从项目款项中扣除，也可由乙方支付。

第5条 项目实施及计划

5.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针对甲方需求中所包含的数据及服务进行需求调研，需求调研工作与质量以甲方提出的需求要求为准，需求调研所产生的双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应用设计、安装部署、内部集成和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组织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的实施。合同签订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乙方应按照《应急管理大数据档案管理细则》要求明确档案管理人员，收集、整理项目文件，落实各项档案管理责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份数提供项目档案，档案质量应符合《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

5.3 在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提出优化或深化的要求，或对合同内容提出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如因甲方取消或修改合同内容导致费用减少，双方可在协商后调整确定本合同价款。

5.4 乙方在整个合同实施期内，可在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优化或改善的建议，该建议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后，乙方应按照其建议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5.5 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为甲方派驻 xxx 名项目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乙方在项目

实施期间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并制定紧急响应处置方案,乙方须驻场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技术支持费用。

5.6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免费的系统升级,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定期巡检,及重大事件期间的职守等,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 1 小时,实质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XX 小时,必须提供 7×24 的远程支持。

序号	故障级别	实质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1	系统瘫痪,完全不能收集数据的	报修后 XX 小时内	报修后 2 小时内	报修后 48 小时内
2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系统仍能运转,但有部分数据收集不全	报修后 XX 小时内	报修后 2 小时内	报修后 48 小时内
3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数据收集没问题但数据展示性能下降	报修后 XX 小时内	报修后 2 小时内	报修后 48 小时内

乙方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__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7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优化完善所有功能。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部内部、互联网、外部委及各地方应急厅等)的调研、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5.8 质保期后,服务标准不低于免费质保期服务标准,每年升级维护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 6 条 项目变更

6.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总体目标和技术路线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乙方应予以理解并迅速响应。

6.2 本项目在甲方需求未产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乙方保证项目不会产生费用增加。

6.3 项目计划变更

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阶段

和环节，计划需要明确时间、人员、进度、里程碑等交付品。计划至少应包含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整个项目的实施总计划，第二个层次为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应细化到每日、每人的工作。

2) 原则上本计划将作为本项目的工作周期，并以此作为评估本项目工作成效的依据。

3) 如面临实施难题，实施计划存在必须调整的情况，甲乙双方人员需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后，建立《计划调整备忘录》后方可修改实施计划。

第7条 开发场所

7.1 乙方应在其自有办公场所或其自付费用的其他适宜场所完成本合同下的开发工作。

7.2 如乙方确有必要临时或长期使用甲方办公场所的，需经甲方同意，甲方可在项目实施期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7.3 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期间发生的餐费、上下班交通费、往返于乙方办公场所与甲方办公场所之间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人员应保证甲方办公场所的环境，不得损坏甲方办公场所中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此外，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后离开甲方办公场所时应当恢复原状。

第8条 联络

8.1 甲乙双方应各自选任本项目的联络人员，负责就本项目有关事宜与对方交换信息。具体联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8.2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可能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应按照附件规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8.3 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立即以书面方式确认。

8.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一切通讯均应以中文进行。

第9条 交付

9.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乙方应按照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规定的清单内容在甲方办公场所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

9.2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

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根据本合同第 9.1 条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时，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在甲方办公场所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原件、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

第 10 条 验收

10.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验收应遵照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进行。

（1）初步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完成后申请试运行时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并准备初验方案，系统初步验收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由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小组对系统的功能、性能、可使用性等各方面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乙方应当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再次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或递交缺陷整改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小组评审通过。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三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初步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小组整理初步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同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准备试运行计划和建立试运行机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运行

项目初验通过后，交甲方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基本正常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验收小组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包含最终测试、最终验收、项目审计、项目档案验收等。若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若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10.2 如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

止。

10.3 如在竣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

第 11 条 质量保证期

11.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系统软件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系统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本项目的原厂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在质保期内系统在运行中发现任何技术或非技术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缺陷、漏洞、运行不畅在内的故障，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立即自负费用对系统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完善，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定期巡检，及重大事故期间的值守等。在保证期质保期满前，应保证完成软件系统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11.2 在质保期内，乙方驻场人员至少__人，须持续观测和改进系统，解决各类问题。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或相关人员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多于 xx 小时。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标准。

11.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甲方可以自行进行补救或者聘请第三方完成补救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在甲方的补救工作完成后 5 日内支付给甲方或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乙方应对修补后的系统承担保证责任。

1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出现的任何不足、错误、缺陷、故障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情况，不受质保期的限制，乙方应自付费用采取调整、维修、重做或其他方式进行有效弥补，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 12 条 培训及知识转移

12.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系统软件培训方案的内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达到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规定的培训效果。如果经过培训，受培训人员不能达到规定的培训效果要求，乙方应无偿对受培训人员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培训效果符合要求，并须获得甲方出具的培训工作确认书。

12.2 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培训经验丰富并且参加了本项目实际开发工作的能够胜任培训工作任务的人员作为培训师，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如甲方认为培训师不能胜任培训工作，乙方应在 3 日内为甲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作为培训师。

12.3 在培训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场地和教材以及培训人员食宿，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2.4 乙方应在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食宿及交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5 除按照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进行的培训外，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日常电话咨询、答疑、操作指导等，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 xxx 名培训师的电话联系方式以便于甲方向乙方培训师寻求帮助。

12.6 通过本合同所述的以及甲乙双方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乙方应完成向甲方知识转移的义务。在本合同实施期满后，乙方应保证通过知识转移，使甲方达到独立处理一般、特殊事件的自维护能力，和利用系统提供的实施工具进行简单功能扩充的目标。

第 13 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大写：_____万元整）（“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对价，已经包括所有相关税费、其员工履行本合同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

第 14 条 支付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_60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60_%的合同款（金额：¥_____元人民币）。

14.2 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小组签署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和合同总金额_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30_%的合同款（金额¥_____元人民币）。

14.3 工程竣工验收（发改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3%的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通知乙方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上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 xx 元（大写）：xx 元（小写）。

14.4 项目质保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后，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14.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账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开户行：建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1018800053006898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 15 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

15.1 本系统软件下的开发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署名权、使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申请专利权、信息网络传输权、翻译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技术秘密权等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15.2 甲方对系统本身及与系统有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拥有所有权。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与本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5.3 甲方独占享有与实施系统平台有关的署名权、申请注册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标和/或产品商标）、著作权登记权、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系统署名、申请注册商标、申请著作权、申请专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系统上表明自己的身份。

15.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培训义务，编写的培训教材、刻录的光盘、制作的软件等资料的著作权和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15.5 甲方根据本合同 15.3 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时，如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无偿对甲方予以协助。

15.6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的所有权及与该等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

15.7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 16 条 保密

16.1 乙方应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合同、合同条文、资料、文件、数据、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6.2 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发表、研讨、向客户提供等）向第三方披露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6.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知信息之日止。

第 17 条 保证金

1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其严格履行合同提供保证金。

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扣划保证金。

17.3 在本项目质保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 18 条 保证

18.1 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18.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及交付的系统平台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不侵犯他人的任何在先权利，并保证使甲方免受因使用这些交付成果而导致的第三方侵权之诉或任何索赔的伤害。如甲方因使用上述交付成果而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与该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因前述侵权指控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合法使用系统，则乙方应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甲方对系统的合法使用：

- （1）修改或重新开发系统平台以使该系统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在先权利；
- （2）自负费用从原权利人处获得权利，以使甲方能够对系统进行合法使用。

因侵权指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承受的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8.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开发成果完全符合甲方的目的和需求，并保证开发成果正常运行。

18.4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以进行升级或维护。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源程序文件和目标程序文件（如程序、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不得设置技术障碍，而且升级和维护不会给甲方带来重大的技术困难，也不会使甲方处于完全依赖于乙方技术的地位。

18.5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不存在或潜在任何违反法律、国家政策、社会公共利益及公

序良俗的内容。

18.6 乙方保证其本人、雇员等任何参与本合同的自然人，均未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或因实施本合同，在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载体或空间上，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加载、设置有形或无形的装置或技术处理，或存在技术疏漏，以使乙方或任何其他人能够或可能在甲方不了解或理解的情况下接触、收到、获取、利用、处理与正常实施本合同无关的或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 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9.1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可从项目款中扣除），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 %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2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次数限制内使交付成果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9.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9.4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或多项义务达 30 日，则构成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终止合同的，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得延期违约金赔偿的权利。延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9.5 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对技术支持价款作相应的扣除。如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严重不符合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不能保障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或更换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超过 2 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7 泄露项目及甲方秘密或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19.8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20 条 合同变更

20.1 本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并以变更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应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20.2 如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须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或乙方提出的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的建议超出了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而导致需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就相关调整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调整的依据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20.3 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或甲乙双方自变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难以就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的调整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解除合同。

第 21 条 合同终止

2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内容终止合同。

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3 本合同实施期内，合同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21.4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合同未规定违约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 22 条 争议解决

2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4 日内得不到解决，合同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严重的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2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进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2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

权代表签字，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

24.2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在合同实施及质保期内，如乙方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24.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24.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的内容与合同正文规定不一致，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合同附件清单如下：
合同附件：

- 1) 《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 2) 《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条件》
- 4) 《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
- 5) 《合同分项报价表》
- 6) 《保密协议》
- 7) 《技术协议》
- 8) 《标准及技术符合性承诺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附件：

保密承诺书（单位）

我单位承担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项目工作，已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和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有关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工程参与人员加强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和工程信息不外泄。

三、不提供虚假信息，主动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宣传所承担的建设任务，不得擅自发表涉及国家秘密和建设内容的文章、著述。

五、工程结束后，保密期内继续履行以上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 北京市

标准及技术符合性承诺函

致： （甲方名称）

本承诺作为贵方与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 （合同号） 号合
同的附件。

为确保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
（以下简称大数据工程）的专业性和高质量，需要将各类业务应用建设集成为一个有机
整体，按照开发规范约定的标准和技术路线进行设计、开发、交付，保障整个项目建设
总目标可以实现，需要各类业务应用在建设过程充分理解并遵守整个大数据工程相关的
标准规范、项目的总体规划、总集架构、技术路线等相关要求，承诺遵守应用集成、架
构、安全、数据共享等采购需求约定的技术内容。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如采购需求中的表述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表述不一致，以采购需求的表述为准。）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项目

2.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类投资

3. 预算金额：252.2 万元

4. 采购需求概况：

（1）采购标的名称

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设以“人”为核心的辅助决策系统。通过构建覆盖矿山区域全天候、全事件（活动）的人员变化监测模型，实现对矿山潜在风险等情况及时监测预警。通过构建全国自然灾害（洪涝、台风、滑坡泥石流等）受灾区域内因灾转移、集中安置、抢险救援、巡堤查险人员和受淹范围等分析模型，以及地震影响人员、大型建筑物被困人员等分析模型，提升灾害事故精准化监测预警、灾情评估和救援指挥决策水平。

（3）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 1 套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质量要求：确保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要求，整个系统工程进展均按照计划执行，最终交付的系统功能能够通过等级软件测评。所有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

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5 人的实施团队清单，自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日止提供驻场服务。

服务及范围详见“四、服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实力要求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承建过与本项目类似通信大数据平台或综合性辅助决策项目(指合同名称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大数据”等任一关键词)。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 1 名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行业经验 3 年(含)以上且具有 2 个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4. 拟任技术负责人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 1 名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系统架构师(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或系统分析师(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 2 个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5. 项目组团队人员具备全面综合的信息化系统设计、实施、维护和安全建设能力, 现场工程师专业应包括通信、电子、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具体配备要求如下(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团队至少 5 人, 具有①软件设计师(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②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

6.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团队人员应明确, 如有变更须经采购方书面同意。

三、技术要求

★代表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必须与应急管理部已建内容能够兼容, 对于此项, 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响应满足此项要求, 同时, 还应单独出具针对于此项的承诺书。

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技术要求包括系统技术要求与通用技术要求两部分, 具体要求

如下：

（一）系统技术要求

1. 系统概述

1.1 建设目标

建成 1 套以“人”为核心的手机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提升灾害事故精准化风险防控、灾情评估、救援指挥决策精准化水平。

1.2 绩效指标

（1）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因灾转移、集中安置、抢险救援、巡堤查险人员和受淹范围等分析结果反馈时间 ≤ 24 小时。

（2）关停矿井等人员异常变化监测结果反馈时间 ≤ 24 小时。

（3）地震影响人员按半径快速分析反馈时间 ≤ 40 分钟，按地震烈度分析反馈时间 ≤ 40 分钟（从获取地震烈度图之后计算）；精细化分析反馈时间 ≤ 48 小时。

（4）滑坡泥石流、大型建筑物倒塌影响人员快速分析反馈时间 ≤ 1 小时；精细化分析反馈时间 ≤ 24 小时。

（5）人员位置分析精度城镇范围 150-300 米，偏远地区 500-1000 米。

（6）建成 1 套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并与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一张图、“天眼”卫星监测等系统对接和集成展示。

1.3 建设内容

建设以“人”为核心的灾害事故手机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主要包括业务专题模型和系统功能两部分建设内容。业务专题模型包括基础分析、自然灾害、矿山分析等 3 类模型。系统功能包括：初始化数据准备、安全生产分析及预警、自然灾害预警分析、自然灾害辅助决策分析、灾害事故回溯分析、分析结果比对及数据可视化功能等 7 部分。

1.3.1 业务专题模型

主要包括：构建人员特征、人口职住分类、外地人口来源地等基础分析模型，地震受灾人群、洪涝受灾区域和人群、台风受灾区域和人群、泥石流受灾区域和人群、堰塞湖受灾区域和人群等自然灾害模型，矿山常态活动人口、异常人员发现、重点人群特征等矿山分析模型，以及模型管理等功能模块。

1.3.2 系统功能

（1）初始化数据准备。通过数据治理系统或系统接口等方式，实时更新灾害事故信息，为系统自动分析提供数据基础；采取数据同步等方式，将专题业务模型分析

数据同步至应急管理部数据治理、应急指挥一张图等系统。

（2）安全生产分析及预警。开发矿山人员监测分析模块，实现对矿山偷盗采行为、复工复产等潜在风险及时监测预警，助力精准化防控和监管执法。开发大型建筑物倒塌受困人员等分析模型，实现精准化救援指挥决策。

（3）自然灾害预警分析。开发预警信息处理模块，实现灾害预警信息自动接入及预警区域受灾人员监测分析。

（4）自然灾害辅助决策分析。开发自然灾害影响分析功能，实现地震、洪涝、台风、滑坡泥石流等受灾区域内因灾转移、集中安置、抢险救援、巡堤查险人员和受淹范围等分析评估，提升灾害事故精准化监测预警和灾情评估水平。开发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影响人员安全分析功能，实现精准化救援指挥决策。

（5）灾害事故回溯分析。开发灾害事故回溯分析模块，实现基于手机通信数据的长时间序列灾害影响情况综合分析，以及矿山生产事故事前事发事后复盘分析。

（6）分析结果比对。开发灾害事故按类型、时间、地区等多维度分析功能，为应急辅助决策提供不少于 5 类分析报告。

（7）数据可视化 BI。开发各类人员热力图、流向图、聚集点分布图等业务主题分析图自动生成功能，支持以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数据多维度分析展示；开发系统接口，实现各类数据在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中可视化展示，并与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一张图、“天眼”卫星监测等系统集成对接和数据共享。

1.4 系统现状和利旧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系统。

2. 建设要求

2.1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		套	1
1	业务专题模型构建与管理	提供人员特征、人口职住分类、外地人口来源地等基础分析模型，地震受灾人群、洪涝受灾区域和人群、台风受灾区域和人群、泥石流受灾区域和人群、堰塞湖受灾区域和人群等自然灾害模型，矿山常态活动人口、异常人员发现、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重点人群特征等矿山分析模型，以及模型管理等。		
2	数据初始化准备	通过数据治理系统或系统接口等方式，实时更新灾害事故信息，为系统自动分析提供数据基础；采取数据同步等方式，将专题业务模型分析数据同步至应急管理部数据治理、应急指挥一张图等系统。		
3	安全生产分析及预警	提供矿山人员监测分析功能，实现对矿山潜在风险、偷盗采行为、复工复产等情况及时监测预警，助力精准化防控和监管执法。提供大型建筑物倒塌受困人员等分析功能，实现精准化救援指挥决策。		
4	自然灾害预警分析	提供预警信息处理功能，实现灾害预警信息自动接入及预警区域受灾人员监测分析。		
5	自然灾害辅助决策分析	提供自然灾害影响分析功能，实现地震、洪涝、台风、滑坡泥石流等受灾区域内因灾转移、集中安置、抢险救援、巡堤查险人员和受淹范围等分析评估，提升灾害事故精准化监测预警和灾情评估水平。提供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影响人员分析功能，实现精准化救援指挥决策。		
6	灾害事故回溯分析	提供灾害事故回溯分析功能，实现基于手机通信数据的长时序灾害影响情况综合分析，以及矿山生产事故事前事发事后复盘分析。		
7	分析结果比对	提供灾害事故按类型、时间、地区等不同维度挖掘分析功能，为应急辅助决策提供不少于 5 类分析报告。		
8	数据可视化 BI	提供各类人员热力图、流向图、聚集点分布图等业务主题分析图，支持以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数据多维度分析展示；开发系统接口，实现各类数据在通信大数据辅助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决策子系统中可视化展示，并与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一张图、“天眼”卫星监测等系统集成对接和数据共享。		

2.2 技术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招标人制定的技术路线实施：

- （1）部署网络：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部署在应急指挥信息网。
- （2）是否全国集中部署：全国集中统一部署。
- （3）部署架构：按照接入层、应用层和数据层三层架构进行部署，并根据系统使用特性给出各网域部署及数据存储方式。
- （4）用户范围：应急管理部本级和试点省应急管理用户。
- （5）系统需要支持全国管理用户及公众用户访问，访问方式采用 B/S 模式，B 端兼容 IE、Chrome、Firefox、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S 端支持 Linux，版本要求 centos7 以上。
- （6）统一按照采购人和总集成方的要求搭建系统测试环境、生产环境，系统部署前后接受环境检查。
- （7）采用企业服务总线技术，实现不同服务之间的通信和整合。利用企业服务总线技术，支持异构环境中的服务、消息以及基于事件的交互，并且具有适当的服务级别和可管理性。
- （8）采用统一的数据服务架构，支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和分布式文件系统等数据存储方式，能根据需要对数据层进行进一步封装，实现系统建设中数据源与数据访问之间解耦，数据访问与数据源分离后，形成“一体化”统一大数据存储和访问服务。
- （9）投标人需提出软件开发、数据库建库、系统部署、模型评估优化等方案，并给出详细的设计方案。

2.3 功能要求

本项目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一）业务专题模型构建及管理

1. 基础分析模型。利用基站信息、手机信令数据等，至少提供以下 9 类分析功能：

- （1）人员特征模型。对标准行政区划（县、乡镇）和自定义区域内常住人员做

精细化处理，分析该区域内人群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来源地等。

（2）人口职住分类模型。对区域内手机用户不同人口分类分析模型，分析区域内居住人口旅游地、职住地、工作地等。

（3）外地人口来源地模型。使用手机号段归属地等信息，给出人口来源地分析。

（4）人群扩样模型。在明确有效用户基础上，采用区县一级市场占比进行一次扩样，再参考各城市手机普及率进行二次校核，包括剔除非人号卡、用户市占率、手机普及率等，统计区域总人数。

（5）位置栅格模型。将离散化信令数据与驻留点对应地图栅格化处理，提升区域性分析效率。基于运营商实名制信息以及手机信令数据，为统计分析目标区域人口情况提供基础能力。

（6）区域分析模型。对目标分析区域周边基站信息匹配并做监测区域栅格化处理，根据分析区域特点及周边村庄情况，建设精细化区域分析模型，包括栅格化覆盖，中心点半径覆盖等。

（7）标准行政区域人员统计模型。对目标分析区域周边基站信息匹配并做监测区域栅格化处理，判断用户驻留点位置是否在指定目标区域内并对用户信息进行统计。

（8）自定义半径人员统计模型。利用用户驻留数据与目标位置经纬度点匹配，对指定中心点经纬度、指定半径区域进行用户人员统计。

（9）栅格人员统计模型。基于位置栅格模型，利用用户驻留数据对应栅格与目标位置经纬度对应栅格匹配，对目标区域进行用户人员统计。

2. 自然灾害模型。利用基站信息、手机信令数据等，至少提供以下 11 类分析功能：

（1）基准人口模型。根据自然灾害区域分析受灾区域范围，分析区域内特征人员变化情况，按照业务特征，动态选取参考周期内夜间分时驻留人员时序均值，作为各受灾区域基准人数。

（2）洪涝受灾区域模型。结合地区常住人口、气象信息（时间、区域、降水等），提供重点区域精细化受灾人口分析模型。

（3）台风受灾区域模型。结合地区常住人口、气象信息（时间、区域、台风路径、降水等），提供重点区域精细化受灾范围分析模型，包括受灾区域范围、人口画像等信息。

（4）泥石流受灾区域模型。结合地区常住人口、气象信息（时间、区域等），

提供泥石流区域精细化受灾人口分析模型。

（5）堰塞湖受灾区域模型。结合地区常住人口信息、气象信息（时间、区域、地势信息等），提供堰塞湖区域受灾人口分析模型。

（6）地震受灾人群模型。结合地区常住人口、地震信息（时间、区域、地震等级、烈度圈等），提供震后受灾人口分析模型。

（7）洪涝受灾人群模型。以通信大数据为基础，结合地区常住人口信息、气象信息（时间、区域、降水、河流等要素），形成对重点区域内的人口画像信息做精细化分析。

（8）台风受灾人群模型。结合地区常住人口信息、气象信息（时间、区域、台风路径、降水等要素），形成对台风受灾区域内的人口画像信息做精细化分析。

（9）泥石流受灾人群模型。结合地区常住人口信息、气象信息（时间、区域、泥石流强度、地势信息等要素），形成对泥石流受灾区域内的人口画像信息做精细化分析。

（10）堰塞湖受灾人群模型。结合地区常住人口信息、气象信息（时间、区域、堰塞湖影响、地势信息等要素），形成对堰塞湖受灾区域内的人口画像信息做精细化分析。

（11）受灾人员核实模型。提供指定周期、指定区域内受灾人员分析模型，为精准化灾情评估提供支撑。

3. 矿山分析模型。利用基站信息、手机信令数据等，至少提供以下 5 类分析功能：

（1）矿山常态活动人口模型：根据矿山监测区域及需求，分析区域内特征人员变化情况，动态选取参考周期内夜间分时特征人员波动的均数作为矿山区域基准人口。

（2）矿山异常人员监测模型。实现对关停矿山监测区域内异常人员变化监测，按照“一矿一策”，合理设置预警阈值，实现对矿区人员异常情况及时监测预警。

（3）矿山重点人群特征模型。针对矿山周边区域内发现异常人员，进行群体画像建模，分析其来源地、年龄、性别等。

（4）人员重复率模型。针对动态周期内，基于区域内驻留手机号码信息，分析各矿山周边人员异常当日夜间手机号码与基准人口的重复情况，剔除重复人员。

（5）煤矿复工复产分析模型。针对动态周期内，基于区域内人员信息，监测矿区每日人员情况，分析煤矿复工复产情况。

以上功能模块指标要求如下：

- 信令数据时间分辨率：≤1 小时
- 区域分析最小范围：≤600 米*600 米
- 人员数量偏差：≤10%
- 画像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年龄、性别、来源地、流动时间段等特征信息。
- 数据更新频率：1 次/天
- 建立服务推送业务：日常情况下，形成“日监测、日分析、日推送”业务，每天推送 1 次监测分析结果；应急状态下，灾害事故发生后 5 小时内完成监测分析和推送服务。

（二）数据初始化准备

1. 业务模型数据采集。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自动获取基础分析模型、自然灾害模型、矿山分析模型数据，支撑安全生产分析及预警、自然灾害分析及预警等应用。

2. 部级系统数据同步。通过对接应急管理部数据治理系统、应急指挥一张图等系统，采集与接入自然灾害预警分析、安全生产分析及预警等所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经纬度、从业人员、区域、灾害事故、矿山、预警等信息，作为预警、分析、回溯、比对的基础数据。

以上功能模块指标要求如下：

- 数据更新频率：常态情况下 1 次/天；应急时实时更新
- 对接系统：应急管理部数据治理系统、应急指挥一张图等相关系统

（三）安全生产分析及预警

1. “一矿一策”展示。需提供如下功能：①展示首页，综合展示一矿一策数据。②重点信息展示，展现最新关注的矿山名称、位置、状态、关联事件等信息，支持查看所有关注矿山信息列表。③矿山详细信息展示，通过点击矿山名称，详细展示矿山信息等。

2. 矿山信息综合分析。需提供如下功能：①矿山扩充信息录入。系统通过数据导入，实现对安全生产相关领域系统外上报矿山数据导入及处理。②矿山信息管理。按照矿山类型、异常情况等，实现对矿山复工复产监测等各维度自定义维护。③异常矿山打标：基于矿山异常人员发现模型中分析出的矿山信息，结合地方核查反馈信息，实现对指定的异常矿山自动打标。

以上功能模块指标要求如下：

- 数据更新频率：1 次/天

- 对接系统：应急管理部数据治理系统、应急指挥一张图等相关系统

3. 矿山异常分析。通过手机信令大数据监测，针对发生人员异常波动的矿山，结合矿山基本信息、生产特征、巡查区域等信息，生产异常特征权重值，支持按照异常权重的变化情况，辅助修正“一矿一策”。具体包括异常矿山特征、特征人员异常、重点人群聚集、疑似井下作业人员等分析功能。

以上功能模块指标要求如下：

- 信令数据时间分辨率：≤1 小时

- 区域分析最小范围：≤600 米*600 米

- 人员分析位置误差：≤500 米

- 人员数量偏差：≤10%

- 数据更新频率：1 次/天

4. 建筑物倒塌类人员分析。针对大型建筑物、构筑物等小区域安全事故，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被困或受灾人员精准化分析功能，为精准化救援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指标要求如下：

- 信令数据时间分辨率：≤1 小时

- 区域分析最小范围：≤150 米*150 米

- 人员分析位置误差：城镇≤150 米，偏远地区≤300 米

- 人员数量偏差：≤10%

- 分析结果反馈时间：≤30 分钟

（四）自然灾害预警分析

开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处理模块，接入气象灾害预警、地震监测等系统，实现灾害预警信息自动接入及预警区域受灾人员自动监测分析。

以上功能模块指标要求如下：

- 信令数据时间分辨率：≤1 小时

- 区域分析最小范围：≤600 米*600 米

- 人员分析位置误差：≤500 米

- 人员数量偏差：≤10%

- 对接气象、地震等监测预警系统，应急管理部数据治理、应急指挥一张图等相关系统

（五）自然灾害辅助决策分析

1. 地震受灾人口分析。至少提供以下 5 类分析功能：

（1）地震受灾人口分析。快速分析：按照地震受灾人群分析模型，实现震前、震中、震后全流程人口分析统计；基于地震烈度图分析：结合地区常住人口信息、地震信息（时间、区域、地震烈度等），实现各烈度圈内受灾内人口画像分析。指标包括：区域日常人员情况、地震受灾人群画像等。

（2）洪涝灾害受灾人口分析。按照洪涝受灾人群分析模型，实现洪涝灾害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人口分析统计，指标包括：区域日常人员、洪涝灾害结束时间、人口紧急转移安置、集中安置点、人员回流、受灾人群画像、救援人员、巡堤查险人员等。

（3）台风灾害受灾人口分析。按照台风受灾人群分析模型，实现台风灾害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人口分析统计，指标包括：区域日常人员、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回流、受灾人群画像、救援人员、巡堤查险人员情况等。

（4）泥石流受灾人口分析。按照泥石流受灾人群分析模型，实现泥石流灾害事发、事后人口分析统计，指标包括：区域内人口分布、人口转移流向、集中安置点、受灾人群画像分析等。

（5）堰塞湖影响人口分析。按照堰塞湖受灾人群分析模型，实现堰塞湖事发、事后人口分析统计，指标包括：区域内人口分布、人口转移流向、集中安置点、受灾人群画像分析等。

2. 救援辅助决策分析。

提供自然灾害影响分析功能，实现地震、洪涝、台风、滑坡泥石流等受灾区域内因灾转移、集中安置、抢险救援、巡堤查险人员和受淹范围等分析评估。开发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影响人员分析功能，实现灾害影响人员画像分析。

以上功能模块指标要求如下：

- 信令数据时间分辨率：≤1 小时
- 区域分析最小范围：≤600 米*600 米
- 人员分析位置误差：≤500 米
- 人员数量偏差：≤10%
- 对接应急管理部数据治理、应急指挥一张图等相关系统

（六）灾害事故回溯分析

开发灾害事故回溯分析功能，实现基于手机通信数据的长时间序列灾害影响情况综合分析，以及矿山生产事故事前事发事后复盘分析。

1. 自然灾害回溯分析：针对地震、台风、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开发支持按长时间序列、行政区划或可自定义区域分析的功能模块，实现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流程复盘分析，形成人员变化规律报告，并在系统中可视化展示。

2. 安全生产事故回溯分析：针对矿山、化工园区、大型建筑物倒塌等生产安全事故，开发支持按长时间序列、事发地小区域或自定义区域分析的功能模块，实现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流程复盘分析，形成事发区域人员变化规律报告，分析结果可在系统中可视化展示。

以上功能模块指标参照“2.3 功能要求”中（四）、（五）、（六）有关要求。

（七）分析结果比对

1. 自然灾害对比分析。

（1）灾害发生类型年际、年度对比分析：针对全国及省级区域，从发生时间、发生区域、持续时长、降雨等要素，综合分析长/短时间序列发生的灾害时空和强度规律。按照地区维度、类型维度等进行融合分析，以年为对比条件，进行同地区灾害比对、同时间段不同地区比对等分析。通过地图地理坐标、柱状图、热力图、树图等方式展示灾害类型、灾害时长、受灾区域时间序列变化数据、受灾人员数量时间序列变化数据等相关信息。

（2）灾害损失情况年际对比分析：针对全国及省级区域，从人员受灾、房屋倒塌、经济损失、灾害强度等灾害损失情况的多个维度，综合分析自然灾害损失的时空分布规律。按照地区维度、类型维度等进行融合分析，以年为对比条件，进行同地区灾害损失比对、同时间段不同地区灾害损失比对等分析。通过地图地理坐标、折线图、柱状图、雷达图等方式展示灾害类型、灾害时长、同地区灾害损失比对数据、同时间段不同地区灾害损失比对数据等相关信息。

（3）灾害区域对比分析：针对不同时间尺度（季度、月度），对比分析不同区域灾害发生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包括同一灾种当年风险与历史灾情的对比分析，各类指标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特征值的比较分析以及结果展示。按照地区维度、时间维度等进行融合分析，以季度、月度为对比条件，进行灾害影响面积分析、灾害等级分布分析等，通过热力图、3D 地图等形式展示相关数据。

（4）对比分析报告：开发灾害事故按类型、时间、地区等多维度分析功能，为应急辅助决策提供不少于 5 类分析报告。

●对比分析报告生成周期：按天、周、月、季度、半年、年，针对灾害事故分析实际需求，可随时形成分析报告

- 分析报告类型：不少于 5 类。常态情况下，至少提供灾害事故监测分析天、周、月度（季度）等 3 类报告；应急状态下或重大节假日期间，根据需要生成按小时、按天分析的 2 类报告。

2. 生产安全事故对比分析。

（1）提供同矿山、同地区生产事故年际、年度、季度、月度情况对比分析，通过柱状图、折线图、桑基图等形式展示受影响人员数量、受影响人员群体、受影响人员画像等相关数据。

（2）对区域内及区域间同类型矿山、同性质生产事故的相似重大案例联动对比分析等功能；通过柱状图、折线图、雷达图等形式展示经济影响、受灾人员、事故损失等同比及环比分析的相关数据。

（八）数据可视化 BI

1. 多维数据分析。提供可生成多维度、多指标的数据透视分析功能，提供自然灾害及安全生产监测、分析过程中的各类数据维度和指标，支持设置钻取层级，对数据进行重新分组，支持求和、求中位数、累计值、排名、同期环期、占比等计算，提供分组表、交叉表、明细表等数据表格，通过列表、树形等方式可视化展示，多角度灵活的对数据进行分析。

2. 可视化展示。提供具备制作各类人员热力图、流向图、聚集点分布图等业务主题分析图的系统功能，支持以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数据多维度分析展示；开发系统接口，实现各类数据在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子系统中可视化展示，并与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一张图、“天眼”卫星监测等系统集成对接和数据共享。

2.4 性能要求

- （1）系统需支持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
- （2）系统年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
- （3）日常操作系统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1 秒；
- （4）批量数据操作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3 秒；
- （5）一般查询耗时不应超过 1 秒；
- （6）大数据量查询耗时不应超过 5 秒；
- （7）系统启动加载时间不应超过 10 秒；
- （8）并发访问用户数不低于 100，系统会阶段性出现短期 300 个左右并发访问。

2.5 数据共享交换要求

- （1）需对接的数据

本系统采集基础分析模型、自然灾害模型、矿山分析模型、人员基础信息以及灾害事故信息等相关数据，对接应急管理部 GIS 数据、应急指挥一张图和“天眼”卫星监测等业务系统的相关灾害事故数据。

（2）系统产生可共享数据

系统建成后将人员特征、人口职住、外地人口来源地、灾害事故受灾区域和人群、矿山常态活动人口、异常人员、重点人群特征、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地震受灾人员、滑坡泥石流影响人员、建筑物倒塌影响人员、全国栅格人口热力数据等分析数据、分析报告、报表，与应急指挥一张图和“天眼”卫星监测系统进行共享。

2.6 数据库建设要求

根据数据具体使用对象、操作频度、访问时效、数据容量、所属时限等不同要求，结合系统的业务特点和技术特点，提出切合实际的、高效的、可靠的规划、设计、部署、维护方案。对于数据分析展示，要考虑数据量规模，支持分布式的大数据分析和数据存储访问方式。

本项目关键业务数据包含灾害事故基础模型、模型分析及运维管理等几类数据库。数据库兼容应急管理部云平台提供的高斯数据库。中标方需按照应急云相关规范设计数据库架构等相关要求，提供详细的数据流图、数据内容和数据库设计方案，根据业务功能设计，业务表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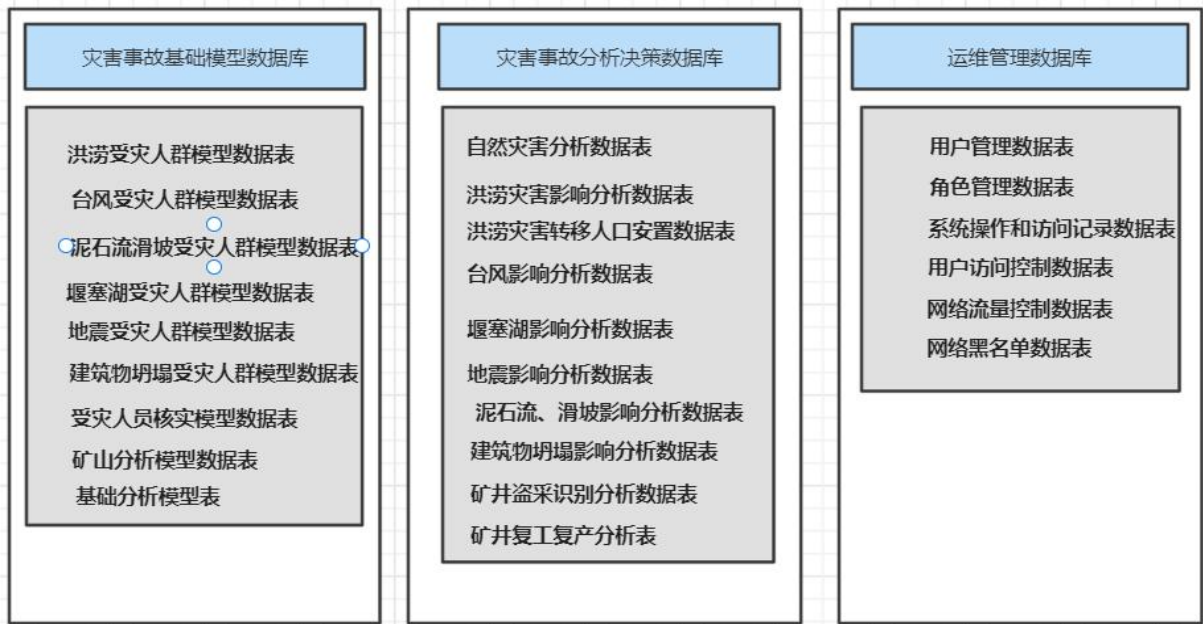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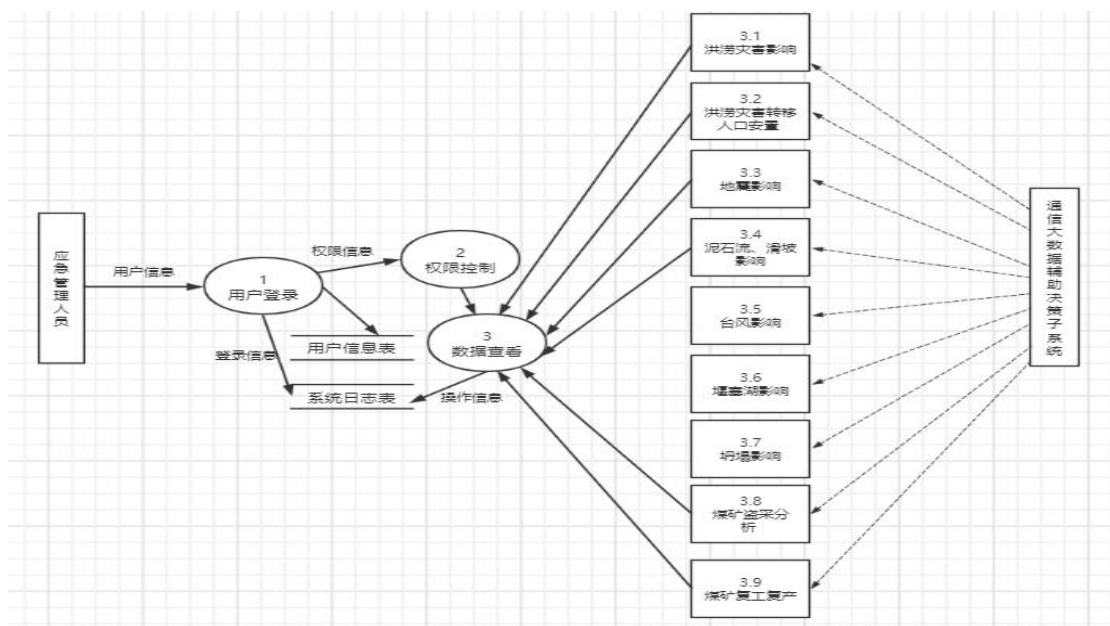


图 1 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系统数据库及重要业务表



数据流图如下：

(1) 应急管理人员数据流图

图 2 应急管理人员数据流图

(2) 运维管理人员数据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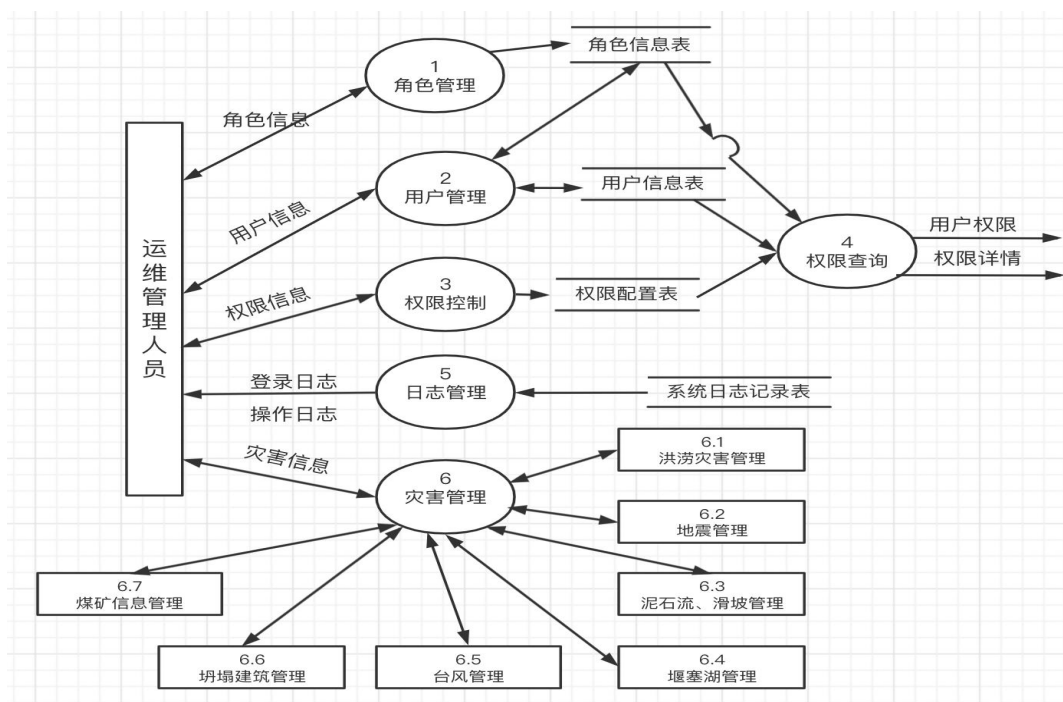


图 3 运维管理人员数据流图

2.7 演示要求

投标人应准备不超过 15 分钟的视频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点：

（1）安全生产分析及预警：包括①一矿一策展示：展示首页，综合展示一矿一策数据；重点信息展示，展现最新关注的矿山名称、位置、状态、关联事件等信息，支持查看所有关注矿山信息列表；矿山详细信息展示，通过点击矿山名称，详细展示矿山信息等；②矿山信息综合分析：矿山扩充信息录入，对安全生产相关领域系统外上报矿山数据导入及处理；异常矿山打标，对指定的异常矿山打标；③矿山异常分析：对发生人员异常波动的矿山，支持按照异常权重的变化情况，辅助修正“一矿一策”；④建筑物倒塌类人员分析：针对大型建筑物、构筑物等小区域安全事故，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受困或受灾人员精准化分析功能；共四项功能演示。

（2）自然灾害辅助决策分析：①受灾人口分析：地震快速分析和基于地震烈度图分析，包含区域日常人员情况、地震受灾人群画像；洪涝灾害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回流、受灾人群画像等分析；②救援辅助决策分析：提供不少于一种类型灾害（地震、洪涝等）的受影响人员分析功能，对灾害影响人员画像分析。共二项功能演示。

3. 实施要求

3.1 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需指派实施技术人员组成本项目实施工作小组。

（2）为保证项目稳定进行，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若投标人人员变动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保证提供同等条件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替换。

（3）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若采购人认为投标人人员无法胜任此项目工作，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人人员的变动要求，投标人需保证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够胜任此项目工作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替换。

3.2 时间进度要求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本项目试运行周期为 3 个月。

3.3 实施管理

（1）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调研方案、总体建设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

（2）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投标人承诺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投标人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投标人承诺项目组成员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并保证项目组的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

(3) 投标人有责任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质量，保证项目完成后达到经双方确认的验收要求。

(4) 投标人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软件不存在因过错或过失而导致的设计缺陷。

3.4 交付要求

(1) 和采购人共同建立项目交付规则，并制定详细的《项目交付内容清单》。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交付内容清单》无条件提交需要交付的各项内容。建设过程中如交付内容需要变更，以采购人确认的《需求变更单》为准。

(3) 双方明确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所有交付事项。

(4) 如有部分内容由于客观原因的限制未能完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投标人可延迟交付，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未完成内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付。

4. 文档要求

(1) 项目终验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文档交付是否合格也为采购人终验核查的内容。

(2) 交付形式：以纸质介质形式为准，同时提供与纸质介质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

(3) 交付内容：包括项目组设计文档、应用文档、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约定的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①应用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培训方案、系统培训教材、维护说明书及维护命令手册、测试手册、可执行程序及安装程序等。

②技术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说明书、初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运行维护方案、终验收报告及验收过程收集的各项验收数据等。

文档应符合大数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办法规定，不得低于办法中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5.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主要分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系统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终验等阶段。

(1) 中标人须全部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验收材料

准备齐全才能提交验收申请。

(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项目团队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提供各类支撑工具等。

(3) 中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产出物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

(4)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各类方案要求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

(5)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系统软件所附测试文档，检验即将交付的平台系统是否满足所需功能及性能指标，同时依据在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日志，评判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容错能力等。

(6) 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工作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和《系统测试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初验结束后，中标人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试运行和正式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的提示，并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上线运行总结报告等文档，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6. 测评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保二级测评等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设计说明，具体要求参见通用技术要求部分的系统安全部分。

7. 培训要求

详见“四、服务要求”。

8.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四、服务要求”。

9. 知识产权要求

本部分应限制该系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 受采购人委托，由投标人实施的系统与接口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程序、技术文档等）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有关文件、文档或自行使用。本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2) 投标人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目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采购人，则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所蒙

受的被索赔、义务、花费(包括合理委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赔偿金等。同时采购人仍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当上述情形发生时,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出面解决并尽量配合其抗辩及应诉。

10. 保密要求

本部分应描述该系统的保密要求,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大数据工程原则上属于非涉密工程。

(1) 对于项目各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对方秘密予以保护,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向监理、采购人等项目干系方提供),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漏上述秘密或为本合同之外目的使用,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在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间,对于投标人提交的技术类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解决方案、配置方案、开发方案、测评报告、数据迁移方案、技术培训材料等文档,仅限于采购人为本合同目的进行使用。双方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和分发该类交付件。

(3) 采购人、投标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未经授权出现以纸质、电子文件形式持有、传播和使用该类技术类文档的情况,均属于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双方均保留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运维要求

安全运维保障体系依托部内全面立体的安全防护体系和科学智能的运维管理体系,实现多层次、全过程的安全防控。

(二) 通用技术要求(通用技术要求涉及的应急管理部制定的规范、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文件将于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本部分为业务应用系统需要满足的通用技术要求,业务应用系统原则上采用统建模式,在全国免费推广应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系统架构、开发及集成要求

依据《GBT 30882.1-2014 信息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技术要求》《应急管理部应急云应用开发规范》《应急管理部应急云应用部署规范》等规范,满足业务系统在应急云上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交付等相关要求,遵循应急云应用统一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开发及集成通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架构要求

中标方需遵循微服务架构按照用户层、业务层、数据层分层设计，前后端分离，跨网业务系统需要按照分网部署设计，满足系统高可用、高安全、高性能的要求。

（2）开发要求

中标方需基于应急云资源和云服务能力进行开发和设计，采用先进成熟技术，遵循应急云统一技术路线开发，需适配国产安全可靠开发环境要求与云环境，便于系统集成、升级迭代、运维管理以及横向扩展。客户端需适配国产安全可靠办公终端，原则上应采用与硬件解耦的开发语言，开发的代码能够适配应急部国产服务器环境。

（3）系统集成

中标方需按照应急部统一身份认证相关流程规范与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并按采购方要求实现组织机构统一管理及政务人员、自然人法人等账号的统一身份认证；按照应急部统一门户管理与集成规范完成门户集成；面向政务人员使用的移动端业务系统应按有关流程和规范统一集成至“移动应急”系统中；按照应用服务接口管理规范完成在应急云上的业务集成；需免费开放系统对接接口；中标方需按照业务目标配合完成集成。

（4）系统上云

中标方应遵循应急云管理办法开展上云部署、运维对接与资产沉淀工作。

（5）UI 设计

需遵循相关标准规范、统一 UI 设计的相关要求。

2. 安全要求

（1）网络安全技术要求

一是依据网络边界安全接入规范、云平台数据安全交换规范等要求，中标方需配合完成相关适配性建设改造。

二是中标方需配合开展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完成漏洞修复和基线加固等工作。

三是依据应急管理部安全大数据采集规范，中标方需配合完成安全管理中心对接。

（2）系统安全要求

一是中标方需配合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在系统初验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以下活动，包括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业务系统建设满足招标及建设要求，其中密码应用安全符合《GM/T 0054-2018 信

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要求，等级保护符合《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二是依据《GW0014-2017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应用软件第三方验收测试规范》等文件要求，中标方需在项目终验前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第三方软件测试由中标方在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满足应急管理部应用上云的标准要求和技术要求。

三是依据《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中标方需在项目终验前提供第三方源代码审计报告，第三方源代码审计由中标方在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从源代码级发现并修复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代码安全扫描结果中 hot 项（重要级别项）必须进行整改；waring 项（警告级别项）原则上要求整改，若不整改，须给出合理理由并提供安全承诺。

四、中标方需在项目终验前提供本次项目全部源代码，满足后期因安全需求对代码层审计相关的工作。

（3）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一是依据《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管控-分级分类技术要求（试行）》，中标方需配合确定数据分类分级结果、敏感数据防护范围，并完成数据安全对接。

二是依据《GB/T 38674-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数据保密性中关键或重要数据应以密文方式进行存储，传输数据时应采用加密方式进行传输。

3. 大数据通用技术要求

（1）数据库设计要求

一是依据《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管理-数据元规范》、《应急数据元（第一批）》、应急代码集（第一批）等应急管理数据治理相关技术规范性文件进行数据库逻辑模型和物理模型设计。

二是需明确业务数据库与主要业务表，并提供数据流图。

（2）数据共享技术及接口要求

依据《应急管理部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中标方需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配合编制信息资源目录；

二是配合将业务系统数据完整、准确、及时、有效地汇聚至应急管理部大数据应用平台；

三是按照要求免费开发和共享系统对接接口；

四是应明确系统需采集、采购、共享数据清单，并配合报送至大数据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评估，避免重复采集。

（3）大数据支撑工具技术要求

按照《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规范》要求，中标方需完成以下工作，严禁功能重复建设。

一是统一使用应急管理部大数据开发环境和工具集，原则上不得自行部署和采购开发环境和工具集。

二是业务系统涉及数据建模、知识图谱、自助报表、智能语音、视频分析、大屏可视化等工具需求，应统一使用应急管理部提供的支撑工具。若开发中需调用新工具，应将相关需求报至大数据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评估。

三是按要求发布系统开发的模型至模型工场。

四是按要求将系统发布至应用市场。

4. 地图技术要求

按照《应急基础底图数据技术规范文件》要求，中标方需完成以下工作，严禁功能重复建设。

一是中标方应遵循“能用尽用”的原则调用应急管理一张图的全国基础地底图服务、各类基础 GIS 功能服务，使用相关 SDK 和地图工具，严禁功能重复建设。

二是按照《应急专题空间数据服务规范》《应急专题空间数据符号规范》《应急专题空间数据库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中标方建立业务专题图层服务，并发布至 EGIS 供各应用系统调用。

三是业务系统建设的专题图层服务若为栅格瓦片地图服务、矢量切片地图服务，应使用 EGIS 提供的地图工具，不得重复采购地图制作工具。

5. 国产化技术要求

所开发的软件需适配国产安全可靠设备（终端、服务器等）、应急部国产化软硬件运行环境及手机操作系统（移动应急），并符合国家对国产安全可靠工作的最新要求，不能满足的要做适配性改造。

四、服务要求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服务标准	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完成项目所需的开发环境和办公条件。 服务标准中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期间中标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完善优化、系统升级、技术支持、运维保障等相关服务。数据分析服务至少 2 年。对于此项，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响应满足此项要求，同时，还应单独出具针对于此项的承诺书。 投标人是售后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及实际提供人，需保持至少（2）人规模的售后团队执行维保期内各项任务。 现场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服务次数不限。 投标人应具有及时、有效、本地化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提供 2 年的技术支持，主要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问题故障解决、系统优化改进等。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反应时间不多于 1 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 2 小时，修复时间不多于 48 小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
2	服务网络	在项目运行地点有服务网络覆盖。
3	培训	投标人应针对性地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讲师、培训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的目标和功能。 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天、不少于 30 人的使用培训课程，若在采购人处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承担，交通等培训费由投标人承担；否则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4	数据服务与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能够获得本项目相关手机信令数据使用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提供安全、可行的解决方案，数据分析服务周期至少 2 年（从中标后数据推送服务正式实施之日起算）。

五、管理要求

1. 现场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方案、总体建设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等；中标方需要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交付，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整个中标工程的时间、质量及沟通管理；项目结束后，中标方项目经理需要向采购方负责人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售后服务期售后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系统服务优化、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需安排 2 人规模的售后团队执行维保期内各项任务。

2. 项目验收：根据项目依据和标准，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进行评判、验收。

（1）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需求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时间为 3 个月，试运行期间要保证应用系统运行基本稳定，连续 2 个月无重大故障发生。

（2）测评

验收前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交付的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系统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大数据辅助决策系统的系统功能、接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 2.0 标准二级）等，如不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将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

（3）项目文档

交付内容：包括项目组设计文档、应用文档、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约定的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①应用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培训方案、系统培训教材、维护说明书及维护命令手册、测试手册、可执行程序及安装程序等。

②技术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说明书、初验收报告、

试运行报告、运行维护方案、终验收报告及验收过程收集的各项验收数据等。

文档应符合大数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办法规定，不得低于办法中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4)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程序需遵照《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进行。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 60%
2	进度款	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 90%
3	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3%的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通知乙方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 xx 元（大写）：xx 元（小写）。待本项目服务期满，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 100%
4	保证金	项目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后	返还保证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为方便唱标，需单独密封一份提交，且与正本中保持一致。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财务报告中与以上所列附表表述不一致的，则按照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准）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注：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与投标人财务报告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除个人所得税外其他任意税种均可，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专用收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银行出具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较大数额的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或学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5-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需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